

000005

#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14〕3号

---

##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云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于2014年8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4年9月1日

# 云南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和处理的原则

- (一) 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 (二) 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理恰当。
- (三) 重点检查、处理学位论文抄袭、剽窃行为。

第三条 以下情形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 由他人代写、购买学位论文、为他人代写、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二)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包括：

1. 照搬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原文，或者是对不同资料来源中的原文词句进行拼接且不注明来源。

2. 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表述而不申明其来源。具体表现为：总体剽窃，即整体立论、构思、框架等方面的抄袭；复述他人行文、变换措辞使用他人论点和论证、呈现他人思路等。

3. 转引但不予注明。

4. 捏造或篡改研究成果、调查数据或文献资料。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标准

学位论文检测复制比不超过10%的方能提交送审、申请答辩。对于论文复制比超过10%的以及其他情形，做如下处理：

(一) 抄袭、剽窃情节轻微的(占论文全文的 10%-15%), 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 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 1 周后通过复审方能安排送审或答辩, 或给予修改论文半年后 1 年内送审、答辩的处理。

(二) 抄袭、剽窃情节较为严重的(占论文全文的 15%-20%), 根据抄袭、剽窃的性质, 酌情给予申请人责令修改论文半年后 1 年内答辩或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

(三) 抄袭、剽窃情节严重的(超过论文全文 20%), 以及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

(四) 以提交不同版本的学位论文文稿或不完整的学位论文等方式, 意图规避学术规范审查者, 一经发现, 一律半年后 1 年内重新提交学位论文并申请学位。

(五) 因抄袭、剽窃行为被责令修改论文 1 年内答辩, 在第二次申请过程中再次有抄袭、剽窃行为且内容超过 15%者, 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六) 因抄袭、剽窃情节严重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学历教育研究生, 所在培养单位视其情节严重程度, 提出是否准予毕业的意见, 报请学校审定。

(七) 已经授予学位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 撤销其学位, 并注销学位证书。

(八)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 从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 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申请人为在职人员的, 通知其所在单位。

(九)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 或者组织学位

论文买卖、代写的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机构及程序

### （一）认定机构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代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和处理的办法，并解决相关争议和复议事宜。

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的日常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负责，可采取多种方式审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并应在送审前、答辩前、答辩后等不同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环节中组织审查或抽查。各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应覆盖所有申请学位的论文。

3. 各培养单位审查的学位论文，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和数量等进行实质认定。

校研究生院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根据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性质和数量等进行认定。经校研究生院通过其他方式审查学位论文或根据论文评阅意见，认为涉嫌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交由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查、认定。

4. 校研究生院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和处理的日常工作。

### （二）认定程序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初步检查结果及论文原文交送各培养单位。

2. 校研究生院或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论文答辩

前、答辩后，对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实质认定，并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作出认定和处理意见。

认定和处理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

3. 校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在形成的3日内告知学位申请人，同时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对各培养单位的认定、处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三）受理举报

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由校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校研究生院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如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对被举报学位论文进行审查。

研究生、导师可就各培养单位未履行学位论文审查和处理职责或故意漏检等问题向校研究生院反映。

对举报或反映问题者，校研究生院为其保密。

##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及培养单位的责任

（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研究规范教育的责任与义务；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和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其中，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加以制止；对引注不规范等行为要予以指导并责令学生修改。

（二）对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查出抄袭、剽窃情节严重或屡

次被查出存在抄袭、剽窃现象的指导教师，学校将按照有关教师规范对教师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有关情况，并追究其相应责任，作出警告、暂停指导教师资格、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罚。

（三）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教师，经查证属实，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函〔2012〕290号）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开除处分，解除聘任合同。

（四）对于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培养单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核减其招生计划或取消培养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负责人相应处分。

#### 第七条 复议机构及程序

学位申请人如对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的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5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中的复议事宜，并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复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